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1238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朱惠駿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
07 3年度偵字第278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惠駿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及4-甲基甲基
12 卡西酮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3款所列
13 管之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，且4-甲基甲基卡西酮亦為藥
14 事法管制之偽藥，非經許可，均不得販賣與轉讓，竟基於販
15 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偽藥兼第三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
16 年9月10日晚上與莊立尉討論甲基安非他命之價格，並達成1
17 克甲基安非他命新臺幣（下同）1300元之合意後，莊立尉遂
18 表明欲購買5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由被告前往莊
19 立尉友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後方之住處與莊立
20 尉交易，被告當場交付5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莊立
21 尉，莊立尉則當場交付現金6500元予被告，完成交易，被告
22 同時提供含有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予莊立尉試
23 用，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
24 級毒品、同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
25 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嫌。

26 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
27 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
28 於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
29 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被告經檢察官起訴，案件於113年10月14日繫屬本院時，係
03 設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6樓之2，並居住於
04 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之18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
05 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3頁），並經被告於
06 偵訊時供述明確（見偵字卷第109頁）；另被告於本案繫屬
07 時，未有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8 附卷可參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5-26頁），是被告於本案繫屬
09 於本院時，被告之住、居所地及所在地均非在本院轄區。

10 (二)又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11 他命及轉讓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地點，為「新北
12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後方之住處」，是被告涉犯本案罪嫌
13 之犯罪地，亦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，而非本院轄區；至
14 被告於113年8月7日經員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進行搜索
15 後，雖扣得疑似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物品，有搜索
16 票、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考（見偵字卷第
17 45-57頁），然姑不論上開物品是否與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
18 犯行有關，因上開搜索地點分別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
19 0樓之18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前，亦不在本院轄區，而
20 與本院無關。

21 (三)綜上，被告之住居所、所在地及犯罪地於起訴時均非在本院
22 管轄區域內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就本案並無管轄權，檢察
23 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自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管轄
24 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本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
25 院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倫提起公訴。

2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29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官　歐陽儀

30 法官趙書郁

01 法官 蕭淳尹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6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陳韻宇
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